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1及26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1及26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各自為「一名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執行董事:

潘曉冬 (主席)

鄭俊德

常 春

張 洁

薛惠璇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徐景安

李智華

程慧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1及2613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包括董事會主席）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據此，鄭俊德先生、常春先生、張洁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393,006,52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將為478,601,305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3,006,52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39,300,6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採納且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列載於附錄三。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39,300,652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股份發行或購回，即該等股份數目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以發行股份之10%。

現有購股權計劃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並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指定挑選合適之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主要變數，因此註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合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以供 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購股權計劃內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就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roxim Wireless Corporation (OTCQX: PRXM))的總經理一職。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之大中華地區之銷售和售後服務之工作。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常春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常先生就職於在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的日本企業。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常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常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洁先生，現年57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彼於北京市科技幹部局取得計算機技術之專業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於風險管理、電子工程、基金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Glorywi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21,3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Frostick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曾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四十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杓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除上述者外，Frostic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Frostic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Frostick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另外，Frostick先生有權收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之6%，而本公司亦會向其退還所有於其完成職責時所產生之開支。Frostick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ostick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Frostick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文件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393,006,52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9,300,652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260	0.234	
六月	0.250	0.230	
七月	0.255	0.181	
八月	0.250	0.220	
九月	0.242	0.212	
十月	0.237	0.200	
十一月	0.219	0.199	
十二月	0.226	0.17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08	0.198	
二月	0.206	0.155	
三月	0.200	0.140	
四月	0.178	0.14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54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或以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著想，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C)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F) 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購股權行使之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H)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指尚未行使者），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為參與者及並無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6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有12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j)、(k)、(l)及(m)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此外，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3年時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o)(4)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受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2)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下文(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當天失效（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由該日起不再可行使，除非在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隨該終止日期後決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經行使者為限）；
- (3)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及
- (4) 倘承授人因下文(o)(4)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指尚未行使者），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若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k)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的部分。

(K)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k)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N)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該等股份當天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配發股份當天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不包括先前宣布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當天或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i)、(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天；
- (4)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 (5) 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當天；及
- (6)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

(P) 購股權之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則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但該等新購股權數目為經股東批准的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在其他方面亦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Q) 最高股份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同意前，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本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如果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按照當時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R)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數目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取予求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超過個別限額，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S)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建議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藉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T)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i)仍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上述兩項同時，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但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並遵照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補充指引及任何未來指引／解讀，惟規定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須委聘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確認，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規定。

(U) 修訂

購股權計劃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具體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之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1及26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鄭俊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常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其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4.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